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年報
2020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11
企業管治報告	12-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7-20
董事會報告書	21-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34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127
五年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楊春寶先生
宋子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宋子章先生
楊春寶先生
王國忠先生

授權代表

陳智偉先生
史惠星先生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華新支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固支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主席報告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人民幣72,517,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1,403,000元。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於中國(香港除外)及海外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以及銷售水族用品及其他產品。

銷售

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78,016,000元減少人民幣5,499,000元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72,517,000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中國船級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自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以來，全中國一直防控新型冠狀病毒。面對疫情，本集團在配合政府應對疫情的同時積極採取措施，避免本集團的經濟損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本集團亦推行員工在家辦公及網絡辦公室，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而由於疫情之故，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維持在最低水平。然而，在附屬公司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的協助下已將整個廠房出租，減少間接成本及提供穩定收入，故影響得以降低。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荻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荻野」)訂立若干協議(「交易」)，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817,000元(「購買代價」)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慈溪市天億健康產業園的6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3,233平方米(「該等物業」)。購買代價已全數以上海荻野的內部資源及中國銀行借貸支付。

主席報告

前景

近期推出的多款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可提供保護，並對經濟產生積極影響。加上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努力改變業務策略並在二零二零年完成所有後續工作，我們相信此將能提高競爭優勢並進一步改善業績。受惠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落成的該等物業內新生產廠房的更佳產能及更良好的企業形象吸引了新客戶，水族用品的銷售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相關法例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的渠道去收購與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企業，加快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的消防器材主要產銷企業和消防服務的供應商。

人力資源

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員工結構。董事會謹此感謝本公司僱員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

本人感謝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工作。董事會將致力專業工作，讓本集團日後取得佳績。

主席

周金輝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2,51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8,016,000元)，較去年減少約7%，乃主要由於(i)防控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大部分業務暫停；(ii)於二零一九年底前終止營運兩間廠房導致壓力容器的銷售大幅減少；及(ii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特種氣瓶公司已將空置的廠房租賃15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並部分抵銷了上文(i)及(ii)所提述的負面業績。

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21,88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72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0%及20%。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出租空置廠房產生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2,87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366,000元，原因是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3,081,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75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3%，此乃主要由於壓力容器的銷售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03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42,000元)，減少30%。此減幅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九年底前終止營運兩間工廠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不再產生有關開支；及(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暫停營運繼而令二零二零年的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6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0,000元)，包括(i)有抵押之銀行借貸利息人民幣9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及(ii)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6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應課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0%。本公司其中七間(二零一九年：六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實際稅率10%(即按50%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九年：25%)計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為2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此乃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虧損不可抵銷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六間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產生應課稅溢利所致。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07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1,296,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40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499,000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水族用品分部的溢利以及行政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4,678,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2.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36,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57,000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8,39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54,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0,17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69,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74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12,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0,59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05,000元）。年內存貨的周轉日數為58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日）。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初完成之清貨銷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36%，主要原因是銷售下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76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92,000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消防器材產量減少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33%至約人民幣10,47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85,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出租空置廠房產生租金按金。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乃以負債總值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該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慈溪市天億健康產業園的六項物業（「天億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817,000元。天億物業仍在發展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除此項收購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所詳述，計息銀行借貸以天億物業作抵押，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按金人民幣12,817,000元。

承擔

有關承擔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

訴訟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及14及34。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38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066,000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股東借貸、有抵押之計息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提取。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25名僱員)。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聘請新員工以填補臨時空缺所致。薪酬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有關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50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及聯城香港、聯城及恒泰房地產之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聯席創立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開始其業務管理生涯。彼於一九九八年創立江山市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更名為恒泰房地產。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北京國際商務學院完成工商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清華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獲美國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史惠星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亦為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於特種氣瓶公司。史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共上海市輕工業局委員會黨校，主修政黨管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職業經理人（一級）資格。

周國平先生，53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於廠房管理方面具備逾28年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擔任浙江江山變壓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周國平先生畢業於武漢經濟學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63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法律從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市金馬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一月獲上海市司法局頒授專業律師資格。

楊春寶先生，64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1年財會經驗。楊先生為註冊會計師，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上海華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副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彼獲晉升為該公司之主任會計師。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美國密西根州Livonia之Madonna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宋子章先生，74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工廠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上海摩士達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退任後，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上海晟隆(集團)有限公司之監事委員會主席。彼完成上海開放大學之企業營運及管理課程，並為高級經濟師。

高級管理人員

駱軍先生，46歲，本公司技術經理。彼於工業技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技術員及技術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寶鋼集團人民機械廠之技術員。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金屬成型工藝及設備專業。

黃明禎女士，45歲，本公司質檢部經理。彼於質控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於質檢部任職。黃女士於贛北工業學校完成專業學習。

孫強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晉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具備逾15年會計及金融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於上海商業會計學校畢業，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上海立信會計學院管理會計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s)接納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彼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勞務部聯合頒發的高級運營經理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50歲，獲得昆士蘭科技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已搬遷至上海，並任職於一家籌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內公司。於搬遷至上海前，其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自一九九九年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授予執業會計師之資格。

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年內，趙大榮先生、邱寧松先生及劉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邱寧松先生，55歲，為消防器材生產線主管，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江山市大眾鍋爐廠廠長。

趙大榮先生，50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辦公室經理。彼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之辦公室副經理及辦公室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華盛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及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安亭教師培訓學校（Shanghai Anting Teachers Training School）教育專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上海卓越管理中心舉辦之中級職業經理人（國家職業資格二級）培訓班課程。

劉金先生，37歲，為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之營運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加入聯城前，彼為鴻海科技集團國際採購部部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吉林大學畢業。

監察室主任

年內，史惠星先生獲委任為監察室主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有六名成員，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彼等之任期將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了五次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之發展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會議次數／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5/5
	史惠星先生	5/5
	周國平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5/5
	楊春寶先生	5/5
	宋子章先生	5/5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總經理

於二零二零年，主席及總經理分別由周金輝先生及史惠星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之不同職位。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運作，而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負責日常管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詳細載列主席及總經理各自之職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要求管理層須於各年終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執行情況。透過專業團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持續評估，管理層已釐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能達到預期目標，並已提出有關改進制度中任何監控不足的建議。

董事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所有董事（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除外）已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委任新董事，任期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二零二零年度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王國忠及宋子章組成，其中楊春寶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主要為 (i) 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匯報之重大意見；(i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iii)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二零二零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開始前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

下表列示二零二零年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楊春寶	5/5
宋子章	5/5
王國忠	5/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符合 GEM 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要求。其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下表列示二零二零年內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周金輝	1/1
楊春寶	1/1
宋子章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閱彼等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及(iii)檢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目標之執行進度。

於二零二零年，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要求。

下表列示二零二零年內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周金輝	1/1
楊春寶	1/1
宋子章	1/1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專業發展

為符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已參加持續專業培訓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全面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及最新資料，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與本集團管治政策須承擔之各項責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委任陳智偉先生（「陳先生」）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年內，陳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企業管治事務，並負責確保董事會已遵循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彼等與股東及管理層間之溝通。

公司秘書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分別為1,160,000港元及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9,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報告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旨在向投資者披露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環境及社區活動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本集團深明「可持續性」對本集團、社會以至下一代的長遠發展尤為重要。本集團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社會責任，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參與下文「環境」及「社會」兩節所述工作，亦衷心希望有關工作能促進社會發展的「可持續性」。

環境

近年人為污染對自然生態造成的問題日益嚴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正式將環保納入到其營運目標及責任。本集團致力減少營運活動對自然生態造成的傷害，改善本集團員工在本公司使用能源的習慣，鼓勵員工在日常生活中以負責任的態度使用天然資源及減少浪費。鑑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廠房生產及辦公室行政，本集團的環保工作主要集中在辦公室節能及環保生產方面。

排放

鑑於本集團在製造過程中產生小量污水及固體廢物，以至微量的廢氣。除廠房在運作時產生對環境無害的固體廢物外，有關製造過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損害，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廢氣排放及污水處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不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辦公室節能

本集團鼓勵員工於日常工作時節約能源，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電燈及空調毋須使用時都會關掉，或設定至節能模式。本集團於日間時間盡量善用日光。

環保生產

自二零一六年中起，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要求包括有效運用原材料及盡量降低生產損耗。

社會

I.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學歷及經驗等調整其薪酬水平，確保全體僱員均能享有合理的薪酬回報。

本集團十分重視培育人才。當本集團擴展其業務或管理層有空缺時，均會優先考慮內部晉升有能力的僱員。

本集團建立讓全體員工在機會出現時擁有平等晉升機會之團隊。本集團嚴格遵從中國勞工法，包括反歧視條例部分，亦不容許存在任何欺詐行為或者僱用童工。在年度評核的過程中，本集團只會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經驗及技術決定調薪幅度及升遷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須擁有良好的專業道德標準及個人品格。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對於員工的操守有嚴格要求。全體員工均得悉有關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不遵守勞工準則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員工編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 133 名僱員。全體僱員均位於中國。性別比率為 64% 男性及 36% 女性。18 歲至 29 歲員工佔 12%，30 歲至 39 歲員工佔 23%，40 歲至 49 歲員工佔 23%。42% 員工為 50 歲或以上。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深明給予員工安全及愉快工作環境的重要性。與員工保持充分溝通、全面了解並照顧員工需要以及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均為保持員工健康的關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不遵守健康及安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希望旗下員工能與本集團一同成長。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參與有關其工作的外部培訓課程。

II.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訂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流程的公正性，而所有供應商及外判商的表現均會被呈報及監控。本集團選擇供應商或外判商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產品價格、規格及質素、服務質素及產品支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在委任任何供應商前，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均會進行實地考察，以取得供應商有效的生產許可證及營業證照、樣品質量評估及其他資料。確保有關原材料對環境無害，本集團方會使用該等原材料製作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得悉有關不遵守健康及安全、宣傳、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情況。

反貪腐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行賄及欺詐事件。透過確立行為守則及通報機制以及全體員工多年來建立的監控環境，本集團相信已將發生欺詐行為的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風險，盡量提高股東及其他關連方的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得悉有關不遵守貪污有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方法

面對未來，本集團有以下展望：

- 將環保生產及營運原則引進至各項生產及辦公室營運流程；
- 鼓勵員工參與更多社區活動，提高本集團旗下員工的公民意識，並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及
- 加強員工及職工之全方位發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呈交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買賣潔具所收取佣金以及銷售水族用品及其他產品。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當中闡述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指標。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5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視情況重新分類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8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即本公司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收益約43%，最大客戶貢獻收益計入其中，佔總收益約15%。

向本集團五大供貨商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約50%，向最大供貨商之採購計入其中，佔總採購額約15%。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
王國忠先生
宋子章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9至11頁。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重選董事，任期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大會召開並重新選任時止。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而釐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年內，並無就本公司董事所招致責任而提供彌償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一直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年內，董事或董事之有關連實體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於重大，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取得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的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的抵押。倘聯城向貸款人償還部分款項人民幣63,000,000元，質押股份將予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向中聯城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滅火鋼瓶及鋁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此等交易合資格獲得全面豁免。儘管如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及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執行；
- (ii)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執行；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執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iv) 該等交易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進行。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競爭業務之董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均無更換核數師。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金輝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

致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35至第127頁所載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在吾等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如何處理之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闡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之責任。相應地，吾等之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1.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所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之進一步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11,000元，乃就收購海上消防器材現金產生單位(「海上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合併而確認。

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根據管理層的假設就配發予海上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估值(「業務估值」)。管理層已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以釐定海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釐定預測及業務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終端增長率、毛利率及營業額，當中涉及管理層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根據業務估值，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管理層認為商譽毋須予以減值。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我們有關管理層評估商譽減值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以了解根據預測編製的估值方法及方法的基準；
- 質疑管理層及估值師於預測及業務估值中採用假設及估計；
- 評估估值師所進行工作的獨立性、專業性及準確性；
- 評估預測及業務估值及管理層於評估海上現金產生單位回金額時所用模型中之假設、資料及參數之合理性及適當性，包括貼現率、增長率、終端增長率、毛利率及營業額；及
- 重新計算商譽減值撥備(如有)，並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2. 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之董事披露有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之進一步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391,000元(扣除存貨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190,000元)。

就存貨減值評估而言，董事進行一項評估(「減值評估」)，包括根據其對存貨陳舊及可變現淨值的考慮，於報告期末計提陳舊或滯銷的存貨撥備。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釐定減值評估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i)產品狀況；(ii)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iii)估計銷售開支；及(iv)對未來銷售訂單的預期。

根據減值評估，本集團於年內確認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423,000元。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將釐定存貨的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吾等就管理層評估存貨撥備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減值評估的基準及方法；
- 質疑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假設及估計；
- 在進行實物存貨盤點時識別出任何過時及／或損壞存貨；
- 取得存貨賬齡分析；
- 評估計算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所用之方法及假設，以及重新計算存貨撥備；
- 抽樣檢查報告期末後或接近年末之存貨售價之準確性及相關性、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及對未來銷售訂單的預期；
- 抽樣檢查過時存貨，以於報告期末後進行後續銷售或使用；及
- 重新計算存貨撥備(如有)，並評估存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3. 就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之董事披露有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之進一步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263,000元(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2,716,000元)。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就信貸減值的客戶進行個別評估，並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董事基於管理層其假設就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i)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及(ii)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選擇及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證據的前瞻性資料。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於年內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739,000元。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之方法

我們有關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方法及方法的基準；
- 質疑管理層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採納假設及估計；
-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適當性以及模型中使用的假設、信息和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前瞻性因素；
- 透過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進行比較，抽樣檢查管理層用於制定撥備矩陣的資料，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 抽樣檢查報告期末後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結算情況；及
- 重新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表達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計工作而言，吾等負責審閱其他資料，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吾等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吾等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或所採用之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陳育棠。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號碼 P03723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2,517	78,016
銷售及服務成本	6	(50,636)	(62,288)
毛利		21,881	15,7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79	2,3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3)	(3,081)
行政開支		(15,037)	(21,542)
財務費用	7	(160)	(8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19	(2,739)	(3,069)
存貨減值撥備	6, 18	(1,423)	(1,6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648	(11,377)
所得稅開支	10	(976)	(418)
年度溢利／(虧損)		2,672	(11,795)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03)	(10,499)
非控股權益		4,075	(1,296)
		2,672	(11,795)
每股虧損	11		
基本(人民幣分)		(0.75)	(5.60)
攤薄(人民幣分)		(0.75)	(5.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2,672	(11,7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672</u>	<u>(11,795)</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03)	(10,499)
非控股權益	<u>4,075</u>	<u>(1,296)</u>
	<u>2,672</u>	<u>(11,7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809	9,603
使用權資產	15(a)	1,416	1,875
投資物業	14	24,300	23,570
商譽	16	4,211	4,211
無形資產	17	855	1,0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08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677	40,29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391	7,95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0,170	15,7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745	4,312
合約資產	21	-	7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776	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0,596	26,505
流動資產總值		54,678	55,3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5,769	6,8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0,472	4,485
合約負債	26	-	1,165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27	897	-
租賃負債	15(b)	623	1,1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8	41	1,4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2,477	2,377
應付稅項		572	88
流動負債總值		21,757	18,536
流動資產淨值		32,921	36,8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598	77,1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27	7,850	-
租賃負債	15(b)	718	614
遞延稅項負債	29(b)	5,650	5,468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218	6,082
資產淨值		73,380	71,06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30	18,743	18,743
儲備	31	51,124	52,527
		69,867	71,270
非控股權益		3,513	(204)
權益總額		73,380	71,066

周金輝
董事

史惠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繳足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資產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6,936	1,500	11,299	(11,274)	81,769	1,092	82,86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499)	(10,499)	(1,296)	(11,795)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125	-	-	(125)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7,061</u>	<u>1,500</u>	<u>11,299</u>	<u>(21,898)</u>	<u>71,270</u>	<u>(204)</u>	<u>71,066</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7,061	1,500	11,299	(21,898)	71,270	(204)	71,06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03)	(1,403)	4,075	2,67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358)	(358)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510	-	-	(510)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7,571</u>	<u>1,500</u>	<u>11,299</u>	<u>(23,811)</u>	<u>69,867</u>	<u>3,513</u>	<u>73,380</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51,12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2,52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48	(11,377)
就下列各項調整：			
訴訟撥備	6	2,00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3	138	-
財務費用	7	160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3	529	8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5(a)	747	641
無形資產攤銷	6, 17	180	180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	-	(7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	(169)	1,5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5, 14	(730)	(60)
存貨減值撥備	6	1,423	1,6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 19	2,739	3,3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9	-	(320)
利息收入	5	(46)	(29)
投資產品之收入	5	(490)	(427)
		10,129	(4,612)
存貨(增加)／減少		(1,860)	4,23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63	(1,3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05)	(455)
合約資產減少		74	6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1,123)	(1,3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842	231
合約負債減少		(20)	(38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50
		10,200	(3,54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99)	-
已付利息		(310)	(586)
已付企業所得稅			
		9,791	(4,13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5)	(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1	1,679
已收利息		46	29
投資產品之收入		490	427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0(a)	(12,817)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985)	1,53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造有抵押銀行借貸	32(a)	8,972	-
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	32(a)	(225)	-
向非控制權益還款	32(a)	(1,410)	-
關連公司墊款	32(a)	100	-
向非控制權益支付股息	32(a)	(358)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2(a)	(733)	(479)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32(a)	(61)	(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285	(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91	(3,1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05	29,66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96	26,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0,596	26,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及提供有關安裝及檢測服務；
- 買賣其他產品；及
- 銷售水族用品。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 (「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 ** (「鐵錨」)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90%	9%	投資控股
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 (「元奉」)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4.05%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
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4.05%	買賣壓力容器及其他產品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 (「特種氣瓶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170,000元	-	59.4%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
上海安航海上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 (「上海安航」)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9%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 及提供有關安裝及檢測服 務
上海荻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荻野」)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44.1%^	銷售水族用品
寧波狄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寧波狄野」)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4.1%^	銷售水族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 + 該等附屬公司獲註冊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根據鐵錨與非控股權益上海洋涇工業公司(「洋涇」)所訂立之補充協議，特種氣瓶公司純利之54%及46%將分別由鐵錨及洋涇分佔。
- ^ 上海荻野及寧波狄野因受本公司控制而獲分類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持續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之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於損益處理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會被要求遵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一套全面的財務報告概念及準則制定，並為財務報表的編製者提供指引，以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協助各方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之新章節、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最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釐清財務報告中管理、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的角色。概念框架並非一項準則，且其中所載的概念概無凌駕於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如被視為一項業務，則至少須包括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性進程。即使一項業務不包括產出所需之全部投入及進程，其仍可存在。該修訂本剔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出所作評估。相反，重點在於已收購投入及已收購實質性進程是否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已將產出之定義嚴格收緊，集中於為客戶提供之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除此之外，該修訂本對評估已收購進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價值集中測試以容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提供指引。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處理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影響期內財務報告之事宜。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兩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4,7}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4,6}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
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⁶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結果，國際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⁷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表概念框架為參考，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告的框架，而不會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其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以供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內容。該例外情況規定，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或然資產不合資格於收購日期確認。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了在現行利率基準被替代為無風險利率取代時影響財務報告的先前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在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倘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及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規定在對沖關係終止的情況下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變動。於過渡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部分時，毋須符合獨立可識別規定提供臨時寬免。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設符合獨立可識別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部分將於未來24個月內獨立可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最優惠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貸。倘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取代，則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等值」標準時於修改該等借款後應用此實際權宜方法，並預期將不會因應用該等修訂而產生重大修改收益或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追溯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訂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須待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後，方可作實，倘實體於報告期末符合該等條件，則其有權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所生產項目並將該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僅可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可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予計入。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可提早應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須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修訂應用於在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移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這消除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優惠處理方面的潛在混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收購對象之非控股權益，即收購對象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進程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財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收購對象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股權之任何公平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檢查商譽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檢查。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量。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所能接觸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價值計量(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層 | —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 第二層 | — | 按估值技巧計算(其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 第三層 | — | 按估值技巧計算(其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值未能觀察)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值)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於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目前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之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若：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此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重大檢查支出若滿足確認標準，則作為重置部分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相應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採用之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及40年之較短期間
機器	8年至10年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	6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以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物業初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帶來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按有限年期入賬。

專利及特許權

專利及特許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年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載列如下：

土地及樓宇	2至20年
-------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之租賃負債已獲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終止租賃而需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之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有所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選擇權，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物業之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訂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獲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獲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

當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乃參考首次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下文「收益確認」一節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之「純粹本息付款(SPPI)」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SPPI)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不論業務模型。

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財務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財務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形式作出，其按該項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有實際利率之相若利率貼現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之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之餘下年期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於進行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於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考慮金融資產已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詳情如下)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化，惟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衍生產品(倘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交易直接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財務負債歸類及入賬列作貸款及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後續計量

財務負債之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否則將按成本入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之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之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之攤銷列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是屆滿，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將予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要求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額於綜合損益表列作財務費用。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銷售海上消防器材提供保修，為於保修期間發生耗損時提供一般性維修。本集團以銷量及過往之維修及退貨水平貼現至現值(如適當)為基準，就授出之該等保證型保修確認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予以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涉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在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可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將一定比例之薪酬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繳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價值確認。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之收益

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如合約代價包括一項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被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之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可變代價之關聯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時，致使直至已確認累計收益之重大收益轉撥很有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初期所進行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項下確認之收益包括就合約負債產生而按實際利率法計得之利息開支。倘客戶付款與轉讓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之合約年期為一年或不足一年，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合宜方法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a) 銷售壓力容器、水族用品及海上消防器材

銷售器材及產品之收益乃於該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一般於器材及產品交付)時確認。

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退還貨物之權利。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予退回的貨品，原因是該方法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為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方面的規定。就預期將予退還之貨品而言，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退回資產權利(及銷售成本之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進行確認。

(b) 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由於是客戶同時收取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檢測服務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採用輸入法按完全滿意計量服務進度。

(c) 買賣其他產品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有合約，代表其購買境外供應商生產之其他產品。本集團於該等安排中擔任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以評估其向客戶所作承諾之性質釐定是否擔任該等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倘本集團於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前對其取得控制，本集團則為委託人，並按總額記錄收益。然而，倘本集團僅擔任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角色，本集團則為代理人，並將需按為其代理人服務保留之淨額記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乃按於租期所佔之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之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支付款項到期應付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所賺取之代價具條件性，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內。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合約負債於收取客戶款項或應收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旗下實體之外幣交易初始按各自於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結清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額造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量以計及稅項法規之所有變動。

投資物業與擁有人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無關。若干物業之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之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方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之重要程度是否足以令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本集團持有不足大多數實際股權之實體合併入賬

本集團釐定股權投資是否應分類為附屬公司，並就作出有關判斷制定準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本集團作出個別判斷以釐定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持有之控制權程度。本集團認為，即使其擁有不足50%實際股權，其對上海荻野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詳見下文論述：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21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1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於評估可變現價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利用其判斷確定滯銷或陳舊存貨，並考慮其實質狀況、賬齡、市況及類似項目的市場價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該等非財務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須予以減值，減值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得之資料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之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有資料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應收貿易賬款。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除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製造業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租賃 — 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之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本集團「本應支付」之利率，當無可觀察之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值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之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使用折現率為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值之稅前折現率，並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管理層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合理及有依據之假設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之預測。估計金額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已計提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得出，可能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異於先前估計時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落後或已淘汰或售出之非策略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專利及商標之年期。採用專利及商標之年期反映本集團將獲得經濟利益所涉及之期間。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反映本集團預期其將繼續自專利及商標獲得經濟利益所涉及之期間。經濟年期於考慮有關變動因素後定期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折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折現率。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4,3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570,000元)。

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價值計量所用主要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訴訟撥備

本集團於年內涉及若干訴訟。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後評估該等訴訟的撥備，有關撥備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b)、14及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水族用品分部 — 銷售水族用品；
- (iii) 海上消防器材分部 —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及提供有關安裝服務；
- (iv) 檢測服務分部 — 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 (v) 物業投資分部 — 為其潛在租金收入投資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及
- (vi) 貿易分部 — 買賣其他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政府補貼及投資產品之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19,028	25,944	9,752	12,652	-	400	67,776
租金收入總額	-	-	-	-	4,741	-	4,741
	<u>19,028</u>	<u>25,944</u>	<u>9,752</u>	<u>12,652</u>	<u>4,741</u>	<u>400</u>	<u>72,517</u>
分部業績	(10,106)	5,247	(179)	3,051	5,150	47	3,210
利息收入							46
投資產品之收入							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9
政府補貼							585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82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680)
除稅前溢利							<u>3,648</u>
分部資產	15,023	23,084	8,628	3,140	28,759	125	78,759
未分配資產							<u>30,596</u>
資產總值							<u>109,355</u>
分部負債	8,972	10,557	2,657	1,463	1,711	-	25,360
未分配負債							<u>10,615</u>
負債總額							<u>35,975</u>
資本開支*	155	-	-	-	288	-	44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1,929	-	680	-	-	130	2,739
存貨減值撥備	1,423	-	-	-	-	-	1,423
折舊及攤銷	<u>735</u>	<u>372</u>	<u>-</u>	<u>315</u>	<u>34</u>	<u>-</u>	<u>1,456</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41,107	17,585	8,673	9,849	-	-	77,214
租金收入總額	-	-	-	-	802	-	802
	<u>41,107</u>	<u>17,585</u>	<u>8,673</u>	<u>9,849</u>	<u>802</u>	<u>-</u>	<u>78,016</u>
分部業績	(13,091)	2,606	316	1,633	862	(3,389)	(11,063)
利息收入							29
投資產品之收入							427
政府補貼							579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1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565)
除稅前虧損							<u>(11,377)</u>
分部資產	25,577	8,171	7,888	3,336	24,042	166	69,180
未分配資產							<u>26,504</u>
資產總值							<u>95,684</u>
分部負債	6,164	2,323	2,901	1,979	-	-	13,367
未分配負債							<u>11,251</u>
負債總額							<u>24,618</u>
資本開支*	439	166	-	-	-	-	605
存貨減值撥備	1,699	-	-	-	-	-	1,6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320)	-	-	-	-	3,389	3,069
折舊及攤銷	<u>868</u>	<u>481</u>	<u>-</u>	<u>321</u>	<u>-</u>	<u>-</u>	<u>1,670</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5,962	63,280
歐洲國家	16,555	8,799
其他國家	-	5,937
	72,517	78,016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總收入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10,908	不適用#
客戶B **	10,842	不適用#
客戶C *	9,494	不適用#
	31,244	不適用

* 來自水族用品分部的收入。

** 來自消防器材分部的收入。

來自該客戶的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19,028	41,107
銷售水族用品	25,944	17,585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9,752	8,673
檢測服務費用	12,652	9,849
買賣其他產品	400	-
	67,776	77,214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4,741	802
	72,517	78,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i) 經分拆之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商品	19,028	25,944	9,752	-	400	55,124
檢測服務	-	-	-	12,652	-	12,652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總額	19,028	25,944	9,752	12,652	400	67,776
市場地區						
中國	2,473	25,944	9,752	12,652	400	51,221
歐洲國家	16,555	-	-	-	-	16,555
其他國家	-	-	-	-	-	-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總額	19,028	25,944	9,752	12,652	400	67,776
確認收入的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19,028	25,944	9,752	-	400	55,124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	-	-	12,652	-	12,652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總額	19,028	25,944	9,752	12,652	400	67,776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19,028	25,944	9,752	12,652	400	67,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續)

(i) 經分拆之收入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商品	41,107	17,585	8,673	-	-	67,365
檢測服務	-	-	-	9,849	-	9,849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總額	<u>41,107</u>	<u>17,585</u>	<u>8,673</u>	<u>9,849</u>	<u>-</u>	<u>77,214</u>
市場地區						
中國	26,371	17,585	8,673	9,849	-	62,478
歐洲國家	8,799	-	-	-	-	8,799
其他國家	5,937	-	-	-	-	5,937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總額	<u>41,107</u>	<u>17,585</u>	<u>8,673</u>	<u>9,849</u>	<u>-</u>	<u>77,214</u>
確認收入的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41,107	17,585	8,673	-	-	67,365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	-	-	9,849	-	9,849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總額	<u>41,107</u>	<u>17,585</u>	<u>8,673</u>	<u>9,849</u>	<u>-</u>	<u>77,214</u>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u>41,107</u>	<u>17,585</u>	<u>8,673</u>	<u>9,849</u>	<u>-</u>	<u>77,2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續)

(i) 經分拆之收入資料(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合約負債預期於逾12個月後結付。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披露因於存續的客戶合約而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原因為履行責任乃合約(原來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一部分。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壓力容器、水族用品及海上消防器材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產品時已履行，款項一般於交付起計兩個月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除外。

防火科技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履行，款項一般於安裝完成及客戶接納後到期。

買賣其他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後的某一時間點履行。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6	29
投資產品之收入	490	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9	-
銷售廢品	31	1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附註14)	730	60
匯兌收益淨額	-	107
政府補貼	585	579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70
其他	828	21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879	2,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42,090	55,418
提供服務之成本		8,546	6,870
		50,636	62,2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747	641
無形資產攤銷*	17	180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29	84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5(c)	13	65
核數師酬金：			
核證服務		969	1,052
其他服務		21	14
		990	1,066
存貨減值撥備	18	1,423	1,69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9	2,739	3,3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9	-	(320)
訴訟撥備	25	2,00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483	13,312
裁員補貼		-	3,7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2	2,936
		11,325	19,99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126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	(169)	1,5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5, 14	(730)	(60)
利息收入	5	(46)	(29)
投資產品之收入	5	(490)	(427)

* 本年度專利及商標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b))	61	80
有抵押之銀行借貸利息(附註27)	99	-
	<u>160</u>	<u>80</u>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90	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6	2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20
	<u>461</u>	<u>271</u>
	<u>551</u>	<u>361</u>
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71	70
	<u>71</u>	<u>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楊春寶先生	30	30
王國忠先生	30	30
宋子章先生	30	30
	90	90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監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	195	-	195
史惠星先生	-	176	-	176
周國平先生	-	75	15	90
	-	446	15	461

本公司監事				
趙大榮先生	-	56	15	71
邱寧松先生	-	-	-	-
劉金先生	-	-	-	-
	-	56	15	7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	-	-	-
史惠星先生	-	176	-	176
周國平先生	-	75	20	95
	-	251	20	271

本公司監事				
趙大榮先生	-	55	15	70
邱寧松先生	-	-	-	-
劉金先生	-	-	-	-
	-	55	15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包括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最高薪酬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2	6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	101
	<u>809</u>	<u>724</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4</u>

10. 所得稅開支

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應課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0%。本公司其中七間(二零一九年：六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實際稅率10%(即按50%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九年：25%)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年內扣除	768	4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2
	794	403
遞延稅項(附註29(b))	182	15
	976	418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976	418

由於可用作抵銷有關資產之日後溢利來源具不確定性，故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在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利益約人民幣39,10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799,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採用本集團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48		(11,377)	
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項	912	25	(2,844)	25
優惠稅率之影響	(1,438)	(39)	(303)	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44	61	307	(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1)	(15)	(2,136)	19
未經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56	10	627	(6)
未經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5	7	4,778	(42)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86)	(2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1	2	-
其他	38	1	(13)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976	27	418	(4)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1,40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49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87,430,000 股(二零一九年：187,430,000 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31	9,915	2,477	2,419	25,042
累計折舊	(2,055)	(8,997)	(2,103)	(2,284)	(15,439)
賬面淨值	8,176	918	374	135	9,60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176	918	374	135	9,603
添置	-	31	124	-	155
撤銷	-	(85)	(44)	(9)	(138)
出售	-	(273)	-	(9)	(282)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6)	(253)	(121)	(114)	(41)	(5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923	470	340	76	8,8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31	4,260	2,206	2,081	18,778
累計折舊	(2,308)	(3,790)	(1,866)	(2,005)	(9,969)
賬面淨值	7,923	470	340	76	8,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56	33,428	3,019	2,496	48,999
累計折舊	(1,816)	(29,203)	(2,654)	(2,267)	(35,940)
賬面淨值	8,240	4,225	365	229	13,05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240	4,225	365	229	13,059
添置	175	267	163	-	605
出售	-	(3,133)	(43)	(36)	(3,212)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6)	(239)	(441)	(111)	(58)	(8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176	918	374	135	9,6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31	9,915	2,477	2,419	25,042
累計折舊	(2,055)	(8,997)	(2,103)	(2,284)	(15,439)
賬面淨值	8,176	918	374	135	9,603

樓宇連同租賃土地(附註15(a))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機械及樓宇(「機械及樓宇」)位於前直接控股公司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華盛」)過往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包括土地使用權證書面積為2,729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及未領取土地使用權證書面積為4,902.3平方米的若干樓宇(「未領房產證租賃物業」)(統稱「租賃物業」)。儘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租賃物業已予質押作為一間銀行(「該銀行」)向華盛授出銀行貸款之擔保，華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以每年租金約人民幣246,000元向本公司授出租約(「原有租約」)以供使用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該銀行拍賣租賃物業(「拍賣」)。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獲當前業主(「當前業主」，獨立第三方)購得。

於二零一五年，當前業主於青浦區人民法院(「法院」)就以下事情向本公司提呈訴訟(「首宗法律案件」)：(i) 要求本公司遷離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及(ii) 支付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期間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之土地使用費，原因為當前業主認為，原有租約乃華盛與本公司在未經該銀行同意之情況下訂立或其後未經當前業主修正，故原有租約並無法律效力。於二零一六年，法院裁定(i) 本公司須於民事判決後10日內遷離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及(ii) 本公司須支付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遷離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當日期間之租金開支。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從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遷出及繳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金。於遷出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後，當前業主就以下各項向法院申請執行令(「執行令」)，(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遷離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餘下部分的該等機械及樓宇。於二零一九年，抵銷上述第二宗法律案件之建築成本人民幣150,000元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遷出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日期)期間之餘下租金開支約人民幣254,000元已獲支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執行令仍未獲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公司於法院向當前業主提呈訴訟(「第二宗法律案件」)，以收回地下設施及樓宇之建築(「反索賠建築」)費用，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i) 反索賠建築為本公司獲華盛批准興建，故屬本公司所有；及(ii) 首宗法律案件及拍賣已將反索賠建築排除在外。然而，法院任命之評估師無法評估反索賠建築狀況，第二宗法律案件已被本公司撤回。收集更多證據後，本公司以第二宗法律案件同一觀點，再次就反索賠建築透過法院向當前業主提出訴訟。於二零一八年，法庭判決當前業主須向本公司支付地下設施的建築費用人民幣150,000元。建築成本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結清首宗法律案件之租金開支後抵銷。

儘管本公司已根據法院於首宗法律案件中的頒令遷離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當前業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就(i) 要求本公司遷離未領房產證租賃物業；及(ii) 支付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遷離未領房產證租賃物業日期止期間之土地使用費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另一宗訴訟(「第三宗法律案件」)。

本公司已聘請律師準備相關證據，以就第三宗法律案件作出回應及辯護。本公司已就訴訟撥備及相關專業費確認開支人民幣2,000,000元(附註25)。

就上文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初步意見後已作出充足撥備，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全力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積極應訴及全力抗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570	23,510
公平價值調整淨收益(附註5)	730	60
	24,300	23,5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4,300	23,57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重固大街740及777號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之工業物業(「重固廠房」)。

重固廠房之公平價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金額為人民幣24,300,000元。公平價值調整收益人民幣7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000元)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財務部門(包括財務經理)就財務報告目的審閱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在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門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重大輸入值；
- 評估物業估值較去年估值報告出現之變動；及
- 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層級：

	所採用之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位於中國之工業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300	24,3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570	23,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價值層級(續)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價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至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之情況。

下文概述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工業物業	比較法	(i) 月租	每平方米 人民幣 20.3 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20.65元	每月租金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ii) 每年復歸收益率	6.7%	7.2%	復歸收益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iii) 每年市場單位銷售率	每平方米 人民幣 3,300 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2,900元	市場率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重固廠房包括改造地塊方案

根據上海市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發出之《上海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關於確認青浦區重固鎮新聯村、毛家角村「城中村」改造地塊實施方案的函》(「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以及管理層人員與有關政府(「中國政府」)部門人員跟進探討情況，確認重固廠房獲納入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上海市青浦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該局」)的通知，確認重固廠房根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屬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接獲草擬估值報告(「第一份報告」)，該報告由本公司選定並經該局委任的上海房地產估值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根據第一份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重固廠房的賠償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建築物)價值為人民幣41,575,4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相關條例及規定，為了提高有關收回重固廠房的賠償金額，本公司已就第一份報告內有關重固廠房之估值向該局提出反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重固廠房包括改造地塊方案(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該局向本公司刊發由上海房地產估值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完成之投資物業之若干覆核評估報告(「第二份報告」)。根據第二份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重固廠房的賠償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建築物)價值合計人民幣46,638,953元。

由於本公司認為於評估程序中仍存在一系列糾紛，包括土地徵收程序不當、重固廠房範圍有誤及安置安排不當，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政府就撤銷收回土地之補償決定提起訴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的進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局及本公司並未就收回重固廠房之任何特別計劃或補償方案達成共識。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項土地及樓宇之租賃合約，而(i)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租賃土地之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ii)土地及樓宇之租期通常為2至20年，每月／每季／每年支付租金；及(iii)若干物業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0	2,117	2,227
添置	-	289	289
年內折舊費用	(3)	(638)	(6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7	1,768	1,875
添置	-	288	288
年內折舊費用	(3)	(744)	(7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1,312	1,416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786	1,976
新租約	288	289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幅(附註7)	61	80
付款	(794)	(5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41	1,786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623	1,172
非即期部分	718	614
	1,341	1,786

未貼現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61	8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747	641
與剩餘租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 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附註6)	13	65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額	821	786

(d) 租賃總現金流出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分租其物業。該等租賃之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年內之已確認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21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02,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95	4,14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5,831	24,408
五年後	69,104	75,537
	101,130	104,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海上
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11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u>4,211</u></u>

海上消防器材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六年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海上消防器材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海上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減值測試

與海上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產生自收購上海安航，指本公司所轉讓代價與上海安航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經參考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後，使用高級管理層已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收入法評估海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14.38%(二零一九年：14.94%)。用於計算五年期及推斷五年後業務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5%(二零一九年：10%-20%)及無(二零一九年：無)。根據有關評估，董事認為海上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相應賬面值，故年內並無就商譽作出減值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水族用品之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00

累計攤銷

(765)

賬面淨值

1,03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035

(1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0

累計攤銷

(945)

賬面淨值

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續)

水族用品之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00
累計攤銷	(585)

賬面淨值	1,215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215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0
累計攤銷	(765)

賬面淨值	1,035
------	-------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購專利及商標以作為成立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其中一環，其按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10年內進行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經參考由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採用收入法對專利及商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根據評估，本集團董事認為，估計專利既商標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專利及商標計提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414	4,694
在製品	428	625
製成品	4,332	3,087
低成本易耗品	407	315
	10,581	8,721
減：減值撥備	(2,190)	(767)
	8,391	7,954

本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67	767
年內減值撥備(附註6)	1,423	1,699
撇銷	-	(1,699)
於年末	2,190	7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成本人民幣2,19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67,000元)，按可變現淨值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列賬。此外，存貨人民幣1,69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979	16,5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16)	(1,163)
	9,263	15,365
應收票據	907	404
	10,170	15,769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半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585	2,930
一至兩個月	1,967	3,002
兩至三個月	801	1,248
三至六個月	1,692	6,306
六至十二個月	399	1,878
超過一年	726	405
	10,170	15,769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63	1,483
減值虧損(附註6)	2,739	3,389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	(320)
	2,739	3,069
	3,902	4,552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1,186)	(3,3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6	1,163

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二零一九年：減少)乃由於賬面總值出現下列重大變化：

- (i) 逾期一年以上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以及預期信用虧損率增加，導致信貸虧損撥備增加至人民幣2,71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63,000元，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若干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後之賬面總值減少)；及
- (ii) 由於有跡象表明若干債權人(二零一九年：一名債權人)賬齡為一年以上的逾期賬款無法收回，故人民幣1,18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389,000元)獲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進行的減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逾期 少於一個月	逾期 一至三個月	逾期 三至六個月	逾期 六至十二個月	逾期 超過一年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704	1,471	377	64	404	2,959	11,979
減：並無重大信用風險及／ 或須進行個別信貸虧損 分析的特定客戶的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363)	(716)	(3)	(18)	(261)	(127)	(3,488)
經調整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341	755	374	46	143	2,832	8,491
預期信貸虧損率							6%-8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71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逾期 少於一個月	逾期 一至三個月	逾期 三至六個月	逾期 六至十二個月	逾期 超過一年	總計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042	1,968	3,574	2,923	879	1,142	16,528
減：並無重大信用風險及／ 或須進行個別信貸虧損 分析的特定客戶的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156)	(86)	(98)	(137)	(76)	(128)	(2,681)
經調整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886	1,882	3,476	2,786	803	1,014	13,847
預期信貸虧損率							2%-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由於本集團檢測服務分部及水族用品分部的過往信貸虧損並無出現重大減值記錄，且若干指定應收賬款的信貸歷史各不相同(已就此進行個別信貸虧損分析)，故本集團就該等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客戶特有的因素作出調整。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有關計算反映(i)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及(ii)選擇及使用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合理及具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58	19
已付貿易及其他按金	1,417	673
已付收購物業按金(附註(a))	12,817	-
應收租金	4,181	2,384
其他應收款項	423	967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200	200
增值稅應收款項	535	69
	19,831	4,312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 已付按金(附註(a))	(12,817)	-
一 應收租金	(2,269)	-
	(15,086)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86)	-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5	4,312

附註(a)：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展商」)訂立若干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發展商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慈溪市天億健康產業園的六項物業(「天億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81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已悉數支付為按金，其中人民幣8,971,700元由按揭銀行借貸撥付(附註27)。天億物業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竣工。由於與一項資本支出相關，已付按金於報告期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b)：應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之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虧損撥備被評為微不足道，故並無計提虧損撥備。

21.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出售海上消防器材	-	74

鑑於代價收取須視乎提供予客戶的質保期而定，合約資產初始確認為來自出售海上消防器材的收入。出售海上消防器材的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於質保期結束後，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回或結付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i>關連公司</i>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消防工程」)	(a)	60	60	60
上海聯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上海聯滙消防器材」)	(a)	716	716	716
		776		776

附註：

(a)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及上海聯滙消防器材由浙江恒泰之一名董事控制。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0,550	26,467
手頭現金	46	38
	30,596	26,505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受中國外匯管制，然而，依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585	2,113
一至兩個月	496	1,991
兩至三個月	261	303
三個月以上	2,427	2,485
	5,769	6,892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4,067	3,310
已收租金按金	1,450	-
其他應付款	2,269	832
訴訟撥備(附註6及13)	2,000	-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a))	136	81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550	262
	10,472	4,485

附註(a)：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自客戶收取的貿易按金：		
銷售貨品	-	1,165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壓力容器、水族用品及海上消防器材而收取之貿易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a))	最優惠利率+0.25%	二零三零年	8,747	-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銀行借貸			(897)	-
分類為流動部分的銀行借貸			7,850	-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貸：				
一年內			897	-
兩年			897	-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91	-
五年以上			4,262	-
			8,747	-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該銀行」)訂立若干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該銀行授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971,700元的六份貸款(「貸款」)，為期10年，以償付收購天億物業的部分代價(附註20(a))。該等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發展商提供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將於完成及轉讓天億物業予本集團時解除；及(ii)質押天億物業，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貸款最優惠利率+0.25%的浮動利率計息，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按120個月分期償還。

2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關連公司股東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不計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提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a)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中國業務產生之稅項虧損及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以及撇銷存貨（統稱「資產減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稅項虧損稅務利益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資產減值之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3	5,358	5,781
年內未經確認	627	4,778	5,4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50	10,136	11,186
年內未經確認	(84)	265	1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	10,401	11,367

(b)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453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 10)	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468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 10)	1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實繳資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內資股(「內資股」)	13,187	13,187
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商股份(「H股」)	5,556	5,556
	18,743	18,743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股份溢價

因股份發行價格超逾其票面值而產生股份溢價。

(ii) 資本儲備

	豁免應付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67	16,788	43,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續)

(ii) 資本儲備(續)

其他儲備指下列各項的淨額：

- (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產生虧絀約人民幣1,733,000元。本公司之已註冊及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3,187,000元，分成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該等股本乃透過將本公司當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計算之所有實繳股本及儲備撥充資本，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本公司出現虧絀約人民幣1,733,000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轉型時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超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之資產淨值之差額。該等差額由下列項目造成：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投資者於一九九六年轉讓其股本時，本公司曾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733,000元已於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實繳股本。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入賬。因此，上述相同金額之調整已入賬列為資本儲備虧絀。

- (ii) 該儲備乃因向聯城(直接控股公司)收購鐵錨及其附屬公司(「鐵錨集團」)所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屬聯城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之信貸結餘約人民幣18,521,000元，指(i)本公司向聯城支付之代價與(i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即聯城收購鐵錨集團之日期)鐵錨集團之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iii)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規及相關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10%除稅後溢利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該儲備之撥入事宜必須在派發股息予各公司股東之前進行。

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法定公積金可能透過按現有持股比例向各公司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目前所持有股份之面值而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事宜後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續)

(iv) 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可酌情(在其各自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其保留盈利結餘轉撥至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與法定公積金之用途相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計息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51	2,377	-	1,7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	-	(733)
—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	-	-	(61)
— 新造有抵押銀行借貸	-	-	8,972	-
— 償還銀行借貸	-	-	(225)	-
— 預付款／(還款)	(1,410)	100	-	-
新租約	-	-	-	288
利息開支	-	-	-	61
已宣派股息	358	-	-	-
已付股息	(358)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2,477	8,747	1,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續)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9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一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479)
一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80)
新租約	289
利息開支	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6</u>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括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3	65
融資活動內	<u>794</u>	<u>559</u>
	<u>807</u>	<u>624</u>

33. 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所詳述，本集團訂立若干協議收購天億物業，其代價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支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4. 訴訟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及14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若干項訴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	<u>-</u>	<u>27</u>
檢測服務收入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	55	160
聯城	<u>14</u>	<u>18</u>
	69	<u>178</u>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亦與第三方所收取及／或與第三方所訂約者相若。

- (b)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乃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以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特種氣瓶公司	41%	41%
上海荻野	56%	56%
寧波荻野	56%	不適用
以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溢利分佔百分比：		
特種氣瓶公司	46%	46%
上海荻野	56%	56%
寧波荻野	56%	不適用
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特種氣瓶公司	917	(2,486)
上海荻野	1,901	1,390
寧波荻野	1,034	-
於報告日期末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特種氣瓶公司	(6,277)	(7,194)
上海荻野	5,370	3,469
寧波荻野	1,0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金額為未扣除公司間互相抵銷之金額：

	特種氣瓶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上海荻野 人民幣千元	寧波荻野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4,923	24,415	6,217
開支總額	(2,929)	(21,021)	(4,371)
年度溢利	1,994	3,394	1,84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94	3,394	1,846
非流動資產	12,081	1,475	12,830
流動資產	9,873	14,026	2,627
流動負債	(4,170)	(1,910)	(4,761)
非流動負債	-	-	(7,850)
資產淨值	17,784	13,591	2,84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96	(1,678)	(7,7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	(1,010)	(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55)	(359)	9,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544	(3,047)	1,9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特種氣瓶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上海荻野 人民幣千元	寧波荻野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21,680	17,585	-
開支總額	(27,084)	(15,102)	-
年度溢利／(虧損)	(5,404)	2,483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404)	2,483	-
非流動資產	9,557	1,014	-
流動資產	10,370	11,526	-
流動負債	(4,137)	(2,343)	-
資產淨值	15,790	10,197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46)	2,11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25	(16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21)	1,6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170	15,76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19,038	4,2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76	7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596	26,505
	60,580	47,274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財務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769	6,8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9,922	4,22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	1,45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77	2,377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8,747	-
	27,862	15,849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業務營運直接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無）有關。

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利率波動的風險。然而，本集團會不斷檢討經濟形勢及其利率風險狀況，並在未來可能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列分析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透過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貸所受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計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調／下調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7,000元及人民幣87,000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現金流量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出現及已應用於本集團在該日已存在的浮息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1%上升或減少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外幣風險

本集團概無因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因彼等幾乎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其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單獨或按撥備矩陣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最大風險及年終階段分類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當的成本或努力下取得)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階段分類)列示的信用品質及所面臨的最大風險，所呈列金額為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以及財務擔保合約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488	-	-	9,398	12,88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財務資產					
— 正常**	19,038	-	-	-	19,0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正常**	776	-	-	-	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0,596	-	-	-	30,596
	53,898	-	-	9,398	63,2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74	7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681	-	-	14,251	16,93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財務資產					
— 正常**	4,224	-	-	-	4,2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正常**	776	-	-	-	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6,505	-	-	-	26,505
	34,186	-	-	14,325	48,511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根據撥備矩陣所得的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用品質在其並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且概無資料顯示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顯著增加。否則，財務資產的信用品質會被視為「存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因流動資金承受之信貸風險甚為有限，原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在中國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區域及行業進行管理。本集團並未承受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本集團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本集團透過動用租賃負債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之均衡狀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提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無貼現付款額呈列之本集團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並無 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5,769	-	-	5,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22	-	-	-	9,922
租賃負債(未貼現)	430	569	669	370	2,03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	-	-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	-	-	-	4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77	-	-	-	2,477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8,747	-	-	-	8,747
	22,523	6,338	669	370	29,9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並無 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6,892	-	-	6,8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23	-	-	-	4,223
租賃負債(未貼現)	630	808	852	440	2,7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	-	-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51	-	-	-	1,45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77	-	-	-	2,377
	9,587	7,700	852	440	18,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現金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現金淨額計算)監控資本。現金淨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租賃負債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資本包括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769	6,8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72	4,485
合約負債	-	1,165
租賃負債	1,341	1,78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	1,45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77	2,377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8,747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96)	(26,505)
現金淨額	(843)	(7,4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867	71,270
資本減現金淨額	69,024	63,827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0.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83	8,877
使用權資產	368	547
投資物業	24,300	23,570
投資於附屬公司	13,005	9,8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056	42,834
流動資產		
存貨	1,134	2,77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51	1,6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4	2,4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76	7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22	5,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4	8,037
流動資產總值	15,651	21,5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49	2,1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83	1,294
合約負債	-	296
租賃負債	333	57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906
流動負債總額	6,871	5,215
流動資產淨值	8,780	16,2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836	59,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650</u>	<u>5,46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650</u>	<u>5,468</u>
 資產淨值	<u><u>49,186</u></u>	<u><u>53,659</u></u>
 權益		
股本	18,743	18,743
儲備	<u>30,443</u>	<u>34,916</u>
 權益總額	<u><u>49,186</u></u>	<u><u>53,659</u></u>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周金輝
董事

史惠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i)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v)	資產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910	25,134	5,036	1,500	11,299	(9,505)	44,374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458)	(9,4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10</u>	<u>25,134</u>	<u>5,036</u>	<u>1,500</u>	<u>11,299</u>	<u>(18,963)</u>	<u>34,916</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910	25,134	5,036	1,500	11,299	(18,963)	34,916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473)	(4,4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10</u>	<u>25,134</u>	<u>5,036</u>	<u>1,500</u>	<u>11,299</u>	<u>(23,436)</u>	<u>30,443</u>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72,517	78,016	69,650	72,663	73,500
銷售成本	(50,636)	(62,288)	(52,905)	(55,084)	(53,701)
毛利	21,881	15,728	16,745	17,579	19,7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79	2,366	1,191	4,638	3,6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3)	(3,081)	(2,858)	(2,944)	(2,873)
行政開支	(15,037)	(21,542)	(16,173)	(17,130)	(17,92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2,739)	(3,069)	-	-	(460)
存貨減值撥備	(1,423)	(1,699)	(34)	(64)	(524)
財務費用	(160)	(80)	-	-	(4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48	(11,377)	(1,129)	2,079	1,221
所得稅開支	(976)	(418)	(1,217)	(1,050)	(975)
年度溢利／(虧損)	2,672	(11,795)	(2,346)	1,029	246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03)	(10,499)	(3,394)	(230)	317
非控股權益	4,075	(1,296)	1,048	1,259	(71)
	2,672	(11,795)	(2,346)	1,029	246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109,355	95,684	108,045	113,304	126,818
負債總額	(35,975)	(24,618)	(25,184)	(28,097)	(42,444)
非控股權益	(3,513)	204	(1,092)	(44)	1,019
	69,867	71,270	81,769	85,163	85,393

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